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
113 年度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木雕二館場地標租案

比(議)價單

本比(議)價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- 一、投標總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)填入，否則無效；如有更改應蓋章，否則無效。
- 二、本比(議)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否則無效。
- 三、本比(議)價單所報之標價或經議價後之標價，在機關核定底價以上，則宣佈決標。
- 四、投標標價：

廠商給付機關「營業額」之「權利金率」(以下簡稱權利金率，可填寫至小數點後

1 位、不得低於或等於 3.5%)：百分之\_\_\_\_\_整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印

----- 以下為比加價時填具之欄位，請於議價現場填寫 -----

第一次議加後百分比

廠商給付機關之權利率：百分之\_\_\_\_\_整

印

印

第二次議加後百分比

廠商給付機關之權利金率：百分之\_\_\_\_\_整

印

印

第三次議加後百分比

廠商給付機關之權利金率：百分之\_\_\_\_\_整

印

印